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廷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9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